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黃男州即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（下稱系爭基金會）經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爰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基金會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，並經本院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，嗣經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議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7條、第17條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業已陳報主管機關文化部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文化部函、董事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在卷可稽。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之捐助章程內容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王曉雁